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NATHAN K.C. LAW,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FC223/16-17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223/16-17(04)

敬啓者：

財務委員會：有關合約教師的查詢

近日，教育局推出 36 億元首批「教育新資源」經常性開支，並將於 7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上討論（文件編號：FCR(2017-18)24）。新增撥款增加 0.1 班師比，冀求增加教席。本人認同政府履行其對教育業界的承擔，但本人關注近年針對合約教師的措施成效如何，故懇請局方告知：

(一) 為何調高中小學班師比措施僅為「強烈要求」而非「強制」？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表示不想另從機制強制學校跟從的原因為何？如校方不跟隨局方的政策原意，局方有甚麼跟進措施；

(二) 參考局方在 2016 年發佈的「善用教學人力資源」指引，其目的在於「為教師提供合適及穩定的工作環境」，請問局方是否有任何反饋機制了解指引有否達到其作用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若沒有，局方將如何得知指引的成效；

(三) 有教育工作者反映局方（時為教統局）由 2000 / 01 所推行的學校發展津貼導致「教學助理」一職大量湧現，現在甚至出現名為「助理教師兼學校維修員」卻並非負責教學的職位 。2016 年 7 月 6 日題為《合約教師的聘用及留任》的質詢中，局方指「學校會因應校本的運作需要，為合約僱員自訂職銜」，以及教育局一直以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的方法收集校本資料。請問局方收集到的資料將如何處理？收集資料後如何判斷學校的做法是否合理？ 如不合理，將如何跟進；

(四) 請問局方是否有關於每年自然騰出的常額教師的具體數字？以及因常額教師位置騰出而由合約教師補上的數字？本人亦希望了解常額教師、編制內合約教師、編制外合約教師三者的比例。如有，請局方給予過去十年的數字；如沒有，請問局方就合約教師有甚麼統計數字？

上述事宜對公眾利益有莫大關係，謹請於 7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前提交補充文件，以讓委員能夠有效審議 36 億元「支持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」撥款。

此致

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

羅冠聰謹啓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901室

Room 901
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2537 1453
FAX 3956 2240
info@nathanlaw.hk